

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)发行的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,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验资,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委托人参与金额共人民币 84,000,000.00 元,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0.00 元。

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,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共参与 84,000,000.00 份集合计划份额,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份额计 0.00 份,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由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,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集合计划成立后,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

海证券海融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（可展期）。本集合计划每周二（如遇非工作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为参与开放期，每月20日为退出开放期（如遇非工作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管理人无需另行公告。本集合计划对每笔份额设置9个月的锁定期。锁定期起始日为份额参与申请的确认日（认购份额从计划成立日起算，参与份额从参与确认日起算）。锁定期到期日为锁定期起始日起9个月的对应日，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锁定期期满后（含锁定期到期日当日）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的，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，不可参与本计划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7日